

2021 年惠州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年平均工资 97935 元

2021 年，惠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97935 元，与 2020 年的 88657 元相比，增加 9278 元，名义增长 10.5%，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5.2%。其中，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99329 元，名义增长 10.6%，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5.3%。（见图）。



2021 年，惠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5864 元，与 2020 年的 60011 元相比，增加 5853 元，名义增长 9.8%，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4.6%。

分县区看，2021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由高到低排列为惠城 109321 元、大亚湾 106265 元、仲恺

100139 元、惠东 96039 元、惠阳 88725 元、龙门 86644 元、博罗 85778 元；名义增长率超全市平均水平的依次为仲恺（15.4%）、惠东（13.1%）和大亚湾（12.7%）。最高和最低区域的平均工资之比为 1.27，比上年扩大 0.01（见表 1）

表 1 2021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分县区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元、%

县 区	2020 年	2021 年	名义增长率
惠州市	88657	97935	10.5
惠城区	100943	109321	8.3
惠阳区	81684	88725	8.6
惠东县	84891	96039	13.1
博罗县	81035	85778	5.9
龙门县	80074	86644	8.2
大亚湾区	94308	106265	12.7
仲恺区	86743	100139	15.4

分行业门类看，年平均工资超过 10 万元的 11 个行业，分别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5418 元，金融业 147976 元，卫生和社会工作 143008 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753 元，农、林、牧、渔业 120944 元，房地产业 117845 元，教育 116107 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897 元，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510 元，采矿业 108392 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195 元，分别是全市平均水平的 158%、151%、146%、126%、130%、123%、120%、118%、114%、110%和 102%。年平

均工资最低的行业分别是住宿和餐饮业 48203 元,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4356 元,建筑业 72814 元,分别占全市平均水平的 49%、65%和 74%。最高与最低行业平均工资比为 3.22,与 2020 年的 3.12 相比差距扩大 0.1。

从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来看,在 19 个行业门类中,有 7 个行业的平均工资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增速最高的三个行业依次为金融业(27.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1.5%)农、林、牧、渔业(16.5%)。增速最慢的三个行业门类依次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0.8%)。(见表 2)

表 2 2021 年惠州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 元、%

行 业	2020 年	2021 年	名义增长率
合 计	88657	97935	10.5
1. 农、林、牧、渔业	103856	120944	16.5
2. 采矿业	103659	108392	4.6
3. 制造业	74993	84747	13.0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7609	112510	4.6
5. 建筑业	66265	72814	9.9
6. 批发和零售业	76428	81150	6.2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929	86756	-3.5
8. 住宿和餐饮业	44492	48203	8.3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859	123753	0.7
10. 金融业	116047	147976	27.5
11. 房地产业	101322	117845	16.3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214	91693	-5.7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1842	100195	-1.6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220	112897	14.9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2986	64356	21.5

16. 教育	115519	116107	0.5
17. 卫生、社会工作	138661	143008	3.1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479	98715	-0.8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8396	155418	12.3

分经济类型看，年平均工资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是国有单位 148231 元，为全市平均水平的 151%。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类型单位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年平均工资最低的是集体经济单位 64761 元，仅占全市平均水平的 66%。

从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来看，其他经济单位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达（11.3%）；国有（7.0%）和集体（-8.3%），增速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见表 3）

表 3 2021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分经济类型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元、%

登记注册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名义增长率
合计	88657	97935	10.5
国有	138503	148231	7.0
集体	70641	64761	-8.3
其他经济	77640	86428	11.3

附注：

1、指标解释

（1）单位就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

（2）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按国家和省统计局要求，公布的“在岗职工”统计指标包含“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两块数据。

（3）工资总额：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http://www.stats.gov.cn/zjtj/tjfg/xzfg/200207/t20020702_36026.html

工资总额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房费、水电费等个人应缴纳部分。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4) 平均工资：是指在报告期内单位发放工资的人均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工资总额}}{\text{报告期平均人数}}$$

2、统计范围

城镇非私营单位：城镇地区全部非私营法人单位，具体包括国有单位、城镇集体单位、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商投资经济等单位。工资统计是统计单位的就业人员，而个体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非单位就业人员不在工资统计范围内。2021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全市共 11263 家，就业人员 105.41 万人。

城镇私营单位：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在工资统计调查中的私营法人单位主要是指：在内资法人单位中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2021 年全市城镇私营企业工资统计共调查 5082 家企业，占全部城镇私营单位总数的 6.7%。

3、调查方法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和《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制度》，对城镇非私营单位工资统计和城镇私营单位工资统计均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4、行业分类标准

工资统计的行业分类标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执行。

5、因城镇私营单位个别行业调查样本量小，代表性不足，故未发布分行业详细数据。

惠州市统计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